

白山市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编号：

年 月 日

申请人	组织	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四至：东起西至南起北至			
建筑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翻建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平方米
投资规模		万元		地下：	平方米
已取得规划手续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编号：		
		☐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编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报建人须知	1、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2、建设单位或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两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咨询电话：0439-3261002；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办理。				
	以上须知报建人已阅读并理解。报建人签字：				
窗口处理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清单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附图（总平面图、管网综合设计图等）；
5. 涉及需要申请人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

涉及以下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 涉及日照影响的，需要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
2. 涉及违法建设的，应提交处罚决定、罚款收据或免缴材料及实测材料。
3. 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防护、交通影响、历史文物影响等，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